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控股”、“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同公司签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大连控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通证券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大通证券因承接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证券”）对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出具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本持续督导报告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4 号）核准，大连控股 2014 年 6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 1,376,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10,000,000.00 元及待付的其它发行费用 2,101,175.8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3,898,824.18 元。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4]第 102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在扣减了 10,000,000.00 元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 1,366,000,000.00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瑞信方正证券担任大连控股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对大连控股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限从新股在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瑞信方正证券和开户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变更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决定聘请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因此，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大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大通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

大通证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通过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连控股与募集资金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大连控股的信息披露文件、监管部门向大连控股出具的监管意见等，从大连控股募集资金管理、用途、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大连控股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问题并督促大连控股进行了整改规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大通证券承接持续督导工作”之“（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1,313,966.40 元，其中，（1）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60,076,403.08 元；（2）开展大宗商品贸易 150,737,563.32 元；（3）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5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07,138,187.10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渤海银行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1093	340,000,000.00
渤海银行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0855	84,000,000.00

渤海银行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0978	183,138,187.10
合计		607,138,187.10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福美贵金属、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约定了各方均应按照四方监管协议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分级审批，审批权限比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审批，超过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应按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必须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汇总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募投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767,555,719.34 元，其中，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11,313,966.40 元。

2015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无	4.81			0.6	1.28						
开展大宗商品贸易	无	8.83			1.51	6.14						
合计	—	13.64			2.11	7.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福美贵金属将6亿资本金中3.4亿元续存为定期存单。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支付大通证券持续督导费用50万元，2014年度2,250万元用于增资远中租赁款项。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存在的问题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经核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015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部分审批滞后情形。

（二）部分用于大宗商品贸易的募集资金未能完成交易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大宗商品贸易时，有部分募集资金以预付款的形式支付给交易对方，公司未能如期完成交易。

（三）募集资金账户和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混淆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达 635,138,187.10 元募集资金未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几乎为零。

（四）未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014 年 6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 2,250 万元用于远中租赁公司增资，该款项尚未返还募集资金账户。

七、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整改规范过程

针对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存在的问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保荐机构的督导下进行了如下整改规范：

（一）在保荐机构的督导下，公司及时履行了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再存在审批滞后情形。

（二）根据当时铜贸易市场环境，公司为了快速有效的开展大宗贸易，实现公司的业务转型，公司先后采用预付款支付以开展大宗贸易。但是，后来由于市场上铜贸易产品的价格连续下跌，公司为了减少交易带来的亏损，延缓了大宗贸易交易，因此，公司出现了部分预

付款未能及时完成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已经督促公司完成了大部分大宗商品贸易交易，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剩余未完成的交易将在本报告出具日后两到三个月内完成。

(三) 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规范和整理，并审议通过将公司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635,138,187.10 元整存储于以下经审议通过的账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0855	84,00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0978	211,138,187.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1093	340,000,000.00
合计		635,138,187.10

(四)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鉴于公司目前的财务情况，公司向远中租赁公司增资的 2,250 万元，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八、公司目前仍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仍存在如下问题：

(一) 公司用于大宗商品贸易的募集资金 1.33 亿元仍未完成交易，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在本报告书出具日两到三个月内完成交易；

(二)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远中租赁公司增资款 2,250 万元至今仍未归还，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将上述款项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会计师对大连控股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定意见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6】

第 1628 号), 鉴证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大连控股 2015 年上半年未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存放和划转募集资金, 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未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在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后, 经督导公司已于 2015 年下半年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规范, 具体规范过程及结果详见本报告“七、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整改规范过程”。

经整改规范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仍存在问题, 具体问题详见本报告“八、公司目前仍存在的问题”, 保荐机构将在 2016 年度剩余督导期间内, 督促公司尽快规范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宁京涛

宁京涛

苑会祥

苑会祥

